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8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8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7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16,165,0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5,839,652.05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03%。如在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20-036 号临时公告。

由于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故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034,930,43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1,025,034.845 元。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彬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让渡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87 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7 月 6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58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583 元。如该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 10%的,股东可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8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财务部
联系电话:028-8726466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8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股票公告回购均价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214343	46.86
2	杨彬	34749108	11.8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29492	2.9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10201	1.57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114204	0.68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国际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9796	0.68
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双利组合	22660103	0.74
8	中国人保财险—策略资产—人保资产策略配置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103812	0.46
9	招商证券	12935000	0.43
10	国信	12840000	0.43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0)7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0)7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0)7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美珠女士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前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5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江美珠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80,100 股,减持数量较预披露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江美珠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8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江美珠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江美珠女士与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均未参与本次减持。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江美珠	减持方式	2020/6/16	680,100	15,460,165	0.50%
		2020/6/24	680,100	15,460,165	0.5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美珠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江美珠女士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美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8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股票公告回购均价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214343	46.86
2	杨彬	34749108	11.8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29492	2.9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10201	1.57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114204	0.68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国际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9796	0.68
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双利组合	22660103	0.74
8	中国人保财险—策略资产—人保资产策略配置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103812	0.46
9	招商证券	12935000	0.43
10	国信	12840000	0.43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20-04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1.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5:00-16:00
2.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1.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5:00-16:00
2.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1.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5:00-16:00
2.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1.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5:00-16:00
2.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1.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5:00-16:00
2.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8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股票公告回购均价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214343	46.86
2	杨彬	34749108	11.8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29492	2.9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10201	1.57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114204	0.68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国际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9796	0.68
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双利组合	22660103	0.74
8	中国人保财险—策略资产—人保资产策略配置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103812	0.46
9	招商证券	12935000	0.43
10	国信	12840000	0.43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 银鸽 公告编号:2020-078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濮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6 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9,374,520	98.9387	7,834,964	1.0043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2,362,003	98.3303	5,159,861	0.6627	1,522,780	0.1972

8.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2,362,003	98.3303	5,159,861	0.6627	1,522,780	0.1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国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王友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郝秀琴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陶德华先生因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胡志芳女士、杨向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代行)孟灵魁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1,303,280	98.1566	6,612,204	0.8484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1,303,280	98.1566	6,612,204	0.8484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1,303,280	98.1566	6,612,204	0.8484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1,303,280	98.1566	6,612,204	0.8484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1,303,280	98.1566	6,612,204	0.848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9.01	补选陈国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70,850,033	99.0116	是
9.02	补选张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70,852,063	99.01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